

T/SZQCP

团 体 标 准

T/SZQCPA/ 005—2025

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培育指南

Guidelines for Cultivating Leading Enterprises in Quality Strong City
Construction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目次 I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培育要求 1

5 培育评价 2

6 评价方法 3

7 评价结果 3

8 持续改进 3

附录 A（规范性）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评价流程 4

附录 B（规范性）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评价评分要求 5

附录 C（规范性）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评价评分指标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份：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xxx、xxx、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万涛、张文、xxx、xxx、xxx、xxx、xxx、xxx。

引 言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已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质量强市”作为深圳城市发展的长远重大战略，是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企业作为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力量，在推进“深圳速度”向“深圳质量”跨越，打造“质量强市”，创建质量强国标杆城市的宏伟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一大批卓越企业不断刷新着深圳质量、深圳标准、深圳品牌、深圳信誉的形象，形成了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磅礴力量。

本文件遵循系统性、创新性、引导性、实用性的原则，借鉴国内外有关质量奖、卓越绩效奖、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标准的主要维度，规定了企业参与“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培育的有关要求及评价方法。本文件可用于培育具有深圳特色和时代引领性、符合深圳“质量强市”长远重大战略要求的卓越企业，形成引领深化质量强市建设的标杆示范，推动质量强企建设，引领质量强链，服务质量强区/市建设，助力深圳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

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培育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工作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企业参与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的培育及结果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19580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市监质发〔2024〕62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19000和GB/T19580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 leading enterprises in quality strong city construction

具备先进的质量技术、卓越的质量管理方法、卓著的质量品牌、突出的质量效益，产品或服务达到国内领先，并能够充分发挥标杆作用，带领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变革创新、引领区域质量竞争力跃升，在全方位建设质量强市进程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

3.2

质量强链 quality strengthen chain

通过强化质量支持和标准引导，增强产业链的稳固性和市场竞争力，从而推动产业链的持续升级。

4 培育要求

4.1 质量强企业建设

4.1.1 质量基础

企业应在质量、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等方面具有专业人力资源保障及经费投入，并建立了完善的工作机制，有力支撑企业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

4.1.2 质量管理

4.1.2.1 企业应有先进的质量理念与管理战略，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获得过政府质量奖项。

4.1.2.2 企业应开展全员质量教育，组织群众性质量活动，开展质量攻关与改进，打造先进的质量文化。

4.1.2.3 企业应实施质量管理数字化转型，宜凝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并成为政府部门推广案例。

4.1.3 质量技术创新

企业应开展质量技术创新，在前沿技术领域超前研发布局，投入研发经费，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宜获得国家、省、市级科学技术奖，实现重大标志性质量技术和装备突破。

4.1.4 质量品牌水平

4.1.4.1 企业应对质量品牌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产品、工程和服务品质水平应通过相关认证。

4.1.4.2 品牌主导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顾客满意度持续提高。

4.1.4.3 企业宜开展品牌价值评估，主导品牌进入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榜单。

4.1.5 质量效益

4.1.5.1 企业经营应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全员劳动生产率应在 70%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在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4.1.5.2 企业应绿色、低碳发展，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4.1.5.3 企业应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税收贡献突出。

4.2 引领质量强链

4.2.1 产业链组织力

4.2.1.1 企业应在所属行业发挥带头领导作用，牵头组建国际、国内产业联盟或行业组织；企业人员在 ISO/IEC/ITU 技术委员会、国际国内行业或社会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担任技术领导职务。

4.2.2 产业链控制力

4.2.2.1 企业应主导制定产业领域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计量技术规范。

4.2.2.2 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产业链供应链质量一致性管控，提升国内国际产业链要素整合能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4.2.3 产业链创新力

企业应协同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共性技术攻关，成功解决产业链供应链中良品率提升、可靠性提升、关键工艺改进突破、关键质量指标改进提升、检验检测质量技术研发突破等一种或多种质量共性技术问题。

4.3 服务质量强区/市建设

4.3.1 企业应建设或承担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质量技术创新平台。

4.3.2 企业应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开放共享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其他企业或合作项目。

4.3.3 企业应服务和落实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承担相关项目、任务。

5 培育评价

5.1 评价基本条件

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的评价基本条件，包括：

——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连续经营 5 年以上的企业；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企业至少拥有 1 项有效专利，主导或参与制定至少 1 项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

-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无重大被诉未执行完案件，无重大舆情争议；
- 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
- 近 3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发现不合格。

5.2 评价指标

评分指标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评分指标分为 6 个一级指标、15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总评分为 100 分。

6 评价方法

GB/T19580 中的评分模式和成熟度评价方法适用于质量强市优秀企业家评价，应按照附录 B 和附录 C 的评价方法计算各项评价指标的得分。

7 评价结果

得分满分为 1000 分，加分项 100 分。得分 800 分（含）以上的企业可认定为“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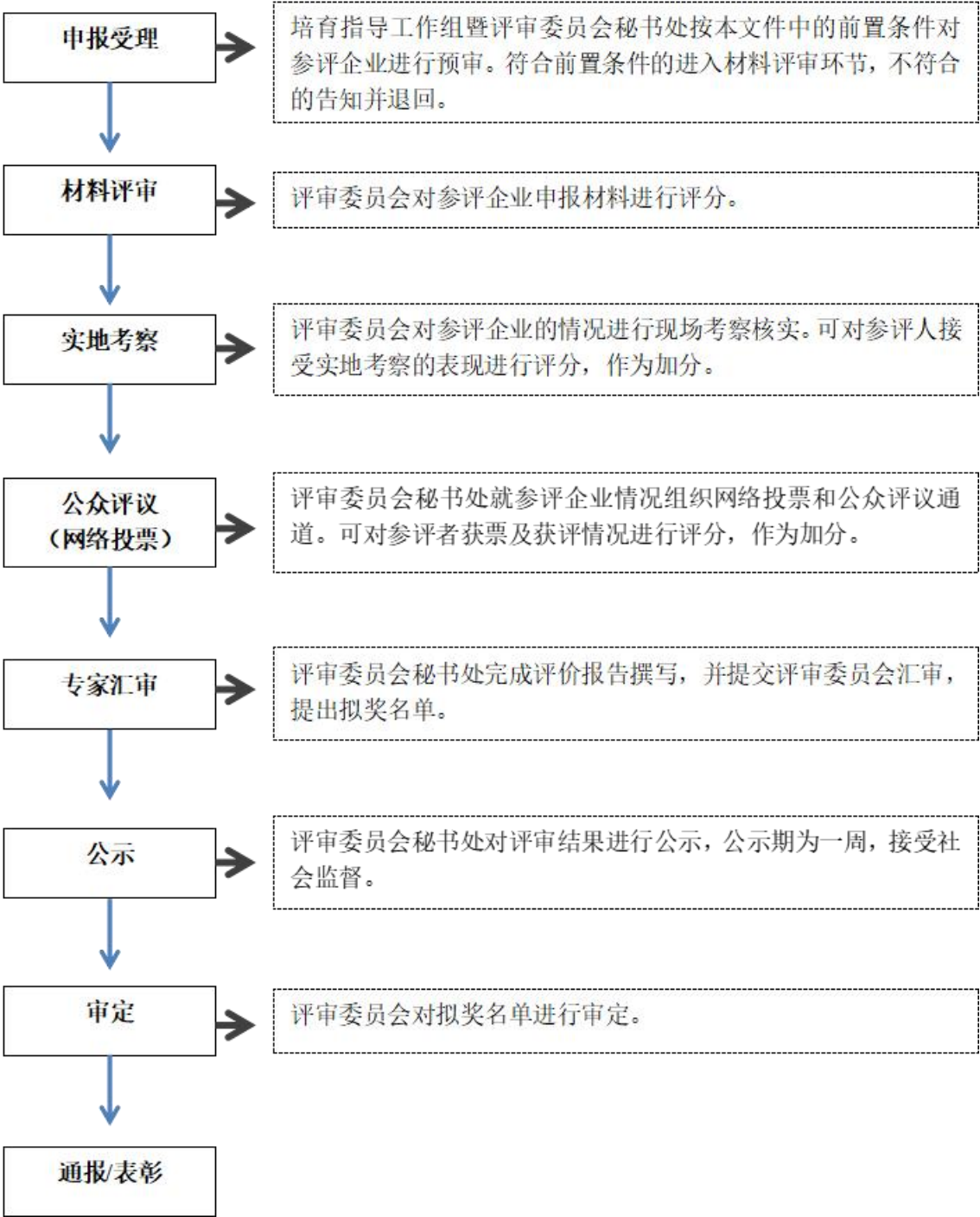
8 持续改进

8.1 获评单位依据评价结果，制定持续改进计划，不断跟踪、完善质量管理工作，提高企业质量质量水平。

8.2 企业着重从质量基础、质量管理、质量技术创新、质量品牌水平、质量效益、引领质量强链、服务质量强市建设、助力质量强国建设等方面，着力改进提升，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附 录 A
(规范性)
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评价流程

图A. 1给出了对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评价的流程。



图A. 1 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评价流程

附 录 B

(规范性)

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评价评分要求

本附录参考GB/T19580-2012的评分模式和成熟度评价方法，给出了针对参评企业的评价评分要求。

表B.2 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评价方法

评分比例	要点
0%-20%	■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没有行动，水平很差，或没有描述结果，或结果很差； ■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缺乏创新、变革和改进，没有或有极少显示趋势的信息，或显示了总体不良的趋势；
20%-40%	■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开始有行动，结果很少，或在少数方面有一些初期成果； ■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开始有创新、变革和改进，有少量显示趋势的信息，或处于较低水平；
40%-60%	■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开始有行动，结果较少，或在少数方面有一些成果； ■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开始有创新、变革和改进，有一些显示向好趋势的信息；
60%-80%	■ 在该评分项要求的大多数方面有行动，有良好水平； ■ 与该评分项要求的大多数方面有创新、变革和改进，存在一些趋势和（或）当前显示了良好到优秀的水平；
80%-100%	■ 在该评分项要求重要的大多数方面有行动，当前结果/水平/绩效达到优良水平； ■ 与该评分项要求重要的大多数方面有创新、变革和改进，大多数的趋势显示了领先和优秀的水平；

在确定分数的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应当评审评分项中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对参评企业具有重要性的方面；
- (b) 给一个评分项评分时，首先判定哪个分数范围总体上“最适合”参评企业在本评分项达到的水平；总体上“最适合”并不要求与评分范围内的每一句话完全一致，允许在个别要素上有所差距；
- (c) 参评企业达到的竞争力水平是依据对评价准则中所有要素的综合评价的结果，并不是专门针对某一个要素进行评价或对每一个要素评价后进行平均的结果；
- (d) 在适合的范围内，实际分数根据企业家的水平与评分要求相接近的程度来判定；
- (e) 在实际操作中，可以通过详细评分表细化指标，用科学的测评软件计算分值。

附 录 C

(规范性)

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评价评分指标

表C. 3及表C. 4给出了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评价的指标和分值，满分为1000分。实地考察与网络评价作为加分项，满分值100分。

表C. 3 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质量技术先进	领先水平	有效发明专利情况	40
2			获得国家、省、市级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40
3			实现重大标志性质量技术和装备突破情况	50
4		投入强度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40
5			质量基础设施投入强度	40
6		前瞻布局	前沿技术领域超前研发布局情况	40
7	质量管理卓越	质量文化	质量理念与战略	30
8			全员质量教育情况	30
9			群众性质量活动取得成效及奖励情况	30
10		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质量管理数字化水平	40
11			获得政府质量奖项情况，凝练形成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情况	40
12	质量品牌卓越	质量竞争力	主导产品、服务质量关键指标与行业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比对情况	40
13			企业获得产品或服务认证情况	30
14			客户满意度情况	30
15		品牌竞争力	品牌主导产品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	30
16			品牌价值	40
17			品牌获得社会认可情况	40
18	质量效益突出	经济效益	全员劳动生产率	30
19			净资产收益率	30
20		绿色发展	万元产值综合能源消耗	30
21		社会责任	税收贡献、公益捐赠情况	30
22	带领产业链质量提升	产业链组织力	承担产业组织机构及相关领导职位情况	40
23		产业链控制力	主导制定产业领域标准、计量技术规范情况	40
24			产业链供应链资源配置及要素整合能力，关键技术、原料、设备自主可控情况	40
25		产业链创新力	解决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共性技术问题情况	50
26	引领行业质量发展	行业带头	建设或承担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质量技术创新平台情况	40
27		行业协同	开放共享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其他企业或合作项目情况	40

表C.4 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评价加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接受实地考察与网评(100 分)	企业重视程度	50
	网络投票与评价	50

参 考 文 献

- [1]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市监质发〔2024〕62 号. 2024 年
-